

1978年宪法在人权保障中的主要特征及其作用

莫纪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 100720)

摘要:1978年宪法基本上保持了1975年宪法关于宪法权利和公民的基本权利规定的精神,恢复了一部分被1975年宪法所取消的1954年宪法所规定的宪法权利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同时还规定了一些新的宪法权利,为1982年宪法关于宪法权利和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规定奠定了法律基础。1978年宪法,在我国的人权保障事业的发展进程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其历史地位不容忽视,其制度意义不容否定。

关键词:1978年宪法;1975年宪法;1982年宪法;1954年宪法;宪法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人权保障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951(2005)02-0011-04

1978年宪法是在粉碎“四人帮”、拨乱反正的历史条件下制定的。由于“文革”已经结束,因此,在1975年宪法中取消1954年宪法的一些宪法权利规定又得到了恢复,而且还根据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又创设若干新的类型的宪法权利。该宪法关于宪法权利,特别是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规定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从总的方面来看,基本上还是保持了1975年宪法关于宪法权利和公民的基本权利规定的精神。

一、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

1978年宪法仍然以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为宪法权利的核心内容,在该宪法中,以公民为权利主体的宪法权利涉及: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978年宪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

(二)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

1978年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和罢工的自由。”

(三)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

1978年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

(四)宗教信仰自由

1978年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

(五)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

1978年宪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六)劳动的权利

1978年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劳动就业,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劳动报酬,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扩大集体福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七)受教育权

1978年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民有受教育

* 收稿日期:2004-11-15

作者简介:莫纪宏,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国际人权法方向博士生导师。

1978年宪法在人权保障中的作用一直没有受到我国宪法学界的重视,特别是1978年宪法在人权保障方面承上启下的历史地位,在现有的宪法学理论中没有认真地加以讨论。本文选择1978年宪法在人权保障方面的特征及作用作为实证研究的材料,目的是为了防止在评价新中国宪法发展史的过程中发生评价标准上的价值断裂。

1975年宪法还没有将“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作为公民享有的主体性权利来加以保护,只是肯定了其作为一种群众运动形式的性质。

的权利。国家逐步增加各种类型的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设施,普及教育,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国家特别关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8) 文化活动的自由

1978年宪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科学、教育、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文化事业的公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9) 控告权和申诉权

1978年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控告。公民在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对这种控告和申诉,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十) 生活资料所有权

1978年宪法第九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二、1978年宪法规定了特殊主体的宪法权利

1978年宪法规定的特殊主体的宪法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劳动者的权利

1978年宪法规定了劳动者的宪法权利包括休息权和物质帮助权。该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劳动时间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劳动者在年老、生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逐步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公费医疗和合作医疗等事业,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二) 妇女的权利

1978年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

(三) 华侨和侨眷的权利

1978年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国家保护华侨和侨眷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

(四) 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权利

1978年宪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和农村的基层组织统一安排和管理下,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五) 人民公社社员的权利

1978年宪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保证人民

公社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在牧区还可以有少量的自留畜。”

(六) 外国人的权利

1978年宪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任何由于拥护正义事业、参加革命运动、进行科学研究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予居留的权利。”

(七) 选民的权利

1978年宪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监督和依照法律的规定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八) 革命残废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的权利

1978年宪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关怀和保障革命残废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的生活。”

(九)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1978年宪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男女婚姻自主。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该条规定涉及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所拥有的一系列权利。

三、1978年宪法也肯定了集体性质的宪法权利

1978年宪法规定的集体性质的宪法权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选举单位的权利

1978年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监督和依照法律的规定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二) 各民族的权利

1978年宪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三款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三) 少数民族的权利

1978年宪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令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规划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审查和批准地方的经济计划和预算、决算,保护公共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四) 自治机关的权利

1978年宪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四、1978年宪法在人权保障中的特征及其作用

总结1978年宪法关于宪法权利和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各项规定,与1954年宪法和1975年宪法的规定相比,具有一定的特色,既保留了1975年宪法关于宪法权利和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规定的全貌,又恢复了1954年宪法相关规定的精神,同时,也为1982年现行宪法关于宪法权利和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规定奠定了必要的制度基础。

(一)1978年宪法恢复了被1975年宪法取消了一部分由1954年宪法所规定的宪法权利,反映了1978年宪法能够认真地总结“文革”给人权保障事业造成破坏的教训,进一步扩大了宪法权利的保障领域。如1975年宪法取消了1954年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文化活动的自由,而1978年宪法就恢复了这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再如,1975年宪法废除了1954年宪法规定的“被告人有权辩护”的内容,1978年宪法就明确地给予了肯定。此外,1978年宪法还恢复了1954年宪法所规定的宪法权利实现的“保障条件”的规定,在公民的劳动权利,劳动者的休息权和物质帮助权、公民的受教育权等方面都恢复了1954年宪法的相关规定,规定了这些宪法权利实现的保障,尤其是国家在保障这些宪法权利方面的宪法责任。在集体性质的宪法权利方面,1978年宪法还恢复了1954年宪法所规定的“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的规定以及“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的规定等等。这些宪法权利的恢复体现了拨乱反正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

(二)1978年宪法仍然肯定了一些1975年宪法所肯定的宪法权利,而这些宪法权利在1954年宪法中并没有得到明文规定。如公民的通信自由、罢工自由等,这些公民的基本权利是1975年宪法的创造,1978年仍然予以保留。从这些权利的性质来看,目前也是为世界各国宪法所肯定的。所以说,1978年宪法也没有停留在简单地恢复1954年宪法的规定上,也有一些符合时代要求的规定。

(三)1978年宪法除了恢复1954年宪法在宪法权利方面的一些规定,以及基本上保留了1975年宪法关于宪法权利和公民的基本权利规定的基本框架之外,也有自身独立的创造。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宪法第五十四条将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作为一项独立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写进了宪法,发展了1975年宪法有关规定的精神。如果撇开当时的客观历史条件,单纯地从权

利制度的构造来看,从1975年宪法肯定“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到1978年宪法将“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确立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权利入宪的过程本身还是符合宪法权利创造的一般规律的,也就是说,宪法中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一般是由实践的需要来推动的,并且根据实践的要求,将那些为实践所肯定了的成熟的做法肯定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当然,这一权利入宪由于导致了社会秩序的混乱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因此,该宪法权利在1980年全国人大修改宪法的决议中被正式取消。从“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入宪,到正式成为一项公民的基本权利,再到从宪法中被取消,这一过程反映了我国宪法权利,尤其是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入宪是与社会实践紧密相连的,许多重要的宪法权利都是从实践中产生的,社会实际生活的需要和社会实践的推动是宪法权利的真正来源。二是1978年宪法将1954年宪法和1975年宪法规定的“保障国外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扩展为“保障华侨和侨眷”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体现了1978年宪法在对待华侨权利保护上认识的进步和权利保障措施的进一步深化。三是1954年宪法和1975年宪法都没有确立公民的申诉权,而1978年宪法肯定了公民的“申诉权”。“申诉权”入宪意义非同小可。因为“申诉权”实际上是现代法治社会中最基础的人权内容,也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能否得到法律上有效救济的制度保障。在“无救济就无权利”的现代宪法价值观念看来,“申诉权”的入宪无疑使得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宪法权利,特别是公民的基本权利真正地具有了实践的意义。1978年宪法在第五十五条特别强调了“申诉权”对于保障公民的权利的作用。该条规定:“公民在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对这种控告和申诉,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如果说1978年宪法在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或者说在我国的人权保障制度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有什么特殊的贡献的话,“申诉权”入宪具有最突出的保障人权实现的意义。

1978年宪法由于受到当时的历史条件的局限,还没有能够从根本上来纠正“文革”时期“左”倾的错误,因此,表现在宪法权利的规定上,特别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上,被1975年宪法取消的由1954年宪法规定的一些重要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并没有得到恢

1978年宪法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申诉权实际上构成了1982年宪法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申诉权的立法基础。申诉权的入宪体现了我国宪法在人权保障方面的巨大进步。

复,这些权利包括在法律上的平等,居住自由和迁徙自由,获得赔偿权,私有财产继承权和语言文字权等等。而在权利主体的平等性上,仍然保留了自1954年宪法就已经确立下来的限制少数剥削分子政治权利的制度。1978年宪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依照法律剥夺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这一规定说明,1978年宪法仍然没有摆脱历史条件的限制,特别是受到了传统的社会主义宪法观和人权保障思想的影响,对人民的敌人或者是不属于人民的人在宪法上并没有给予同等的法律地位。

总之,从1954年宪法到1975年宪法再到1978年宪法,在保障人权方面,尽管受到了不同时期具体的历史条件的影响,在权利主体和具体的权利内容方面存在着某些差异,但是,由于受到传统的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社会主义人权观念的影响,这三部宪法在设定宪法权利、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总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以及设计具体的宪法权利的内涵时,基本的立场和精神都是一致的或者是相似的。

不论是1975年宪法也好,还是1978年宪法也好,在规定宪法权利和公民的基本权利方面,都没有从根本上背离1954年宪法所确立的保障人权的宗旨。三部宪法文件保障人权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这一点尤其可以从三部宪法在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责的时候,都将“保障公民权利”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看待。这说明,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在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时,都牢牢地树立了“保障公民权利”是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职责的人权保障理念。相对于1954年宪法来说,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虽然在某些方面有停止或倒退的迹象,但是在另外一些方面,也有不断发展和权利进化的趋势,而从总体上来看,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在规定宪法权利和公民的基本权利方面,在我国的人权保障事业的发展进程中,都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其历史性地位不容忽视,其制度意义也不容否定。

责任编辑:邵东华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and Func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1978 i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Mo Jihong

(*Institute of Legal science, China Social Science Institute, Beijing 100720*)

Abstract: The Constitution of 1978 basically kept the spirit of the Constitution of 1975 in the aspect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the basic rights of citizens, and recovered some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the basic rights of citizens stipulated in the Constitution of 1954 but repealed in the Constitution of 1975 and added some new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the basic rights of citizens which rendere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Constitution of 1982 in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Constitution of 1978. Therefore, the Constitution of 1978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connecting the history and the presence in the developing process of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ts position in history can't be ignored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system can't be denied.

Key words: the constitution of 1978; the Constitution of 1975; the Constitution of 1982; the Constitution of 1954; Constitutional rights; the basic civil rights;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